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3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60,372,541.8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5,927,000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6,299,541.81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4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80元。截至2019年10月2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4亿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4亿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825,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0,175,000.00元。上述资

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9] 00040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 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86,810.00	45,000.00
	合计	86,810.00	45,000.00

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予以解决。如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60,372,541.81 元。公司拟用 60,372,541.81 元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人民币元）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人民币元）
1	悬浮培养口蹄疫灭活疫苗项目	86,810.00	45,000.00	60,372,541.81	60,372,541.81
	合计	86,810.00	45,000.00	60,372,541.81	60,372,541.81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754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合计3757.08万元（不含增值税），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服务费、律师服务费、用于本次发

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发行手续费。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927,000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754号）。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0,372,541.8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927,000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66,299,541.81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6,299,541.81

元置换此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项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66,299,541.81 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6,299,541.81 元置换此前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未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项举措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 60,372,541.81

元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27,000 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66,299,541.81 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575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申联生物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申联生物公司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联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申联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